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要點
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指導學生課外正當活動，促進學生社團(含各系、專班學會)之積極運作，發揮社團指導教師之輔導功能，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須具有以下與社團成立宗旨相關條件之一，且服務熱心、品行良好者：
 - (一)具有相關學經歷者。
 - (二)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專長者。
 - (三)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。
 - (四)獲有相關獎勵紀錄者。
 - (五)其他相關卓越成就者。
- 三、各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教師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形，需要須特別增聘時，須簽陳校長核准同意後，始得增聘之。聘任超過一名指導教師之社團，應協助本校各項大型活動辦理，本校得應實際經費與社團運作，定期檢討增聘之必要性。
- 四、各學系(專班)主任為該系(專班)學會之當然指導教師，系(專班)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(專班)專任(案)教師協助擔任指導教師。
- 五、社團指導教師遴聘：
 - (一)各社團於每年六月底前，填具「社團指導教師遴聘調查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簽陳校長核聘，聘期為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 - (二)聘期內如有更換指導教師之需要，各社團應書面取得社團指導教師同意，並報請學校同意，方得依上開流程重新聘任社團指導教師。
 - (三)各社團如欲於聘期屆滿更換指導教師，得向社團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，於學期中前先行報請學校知悉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 - (四)各社團指導教師應以擔任一個社團指導教師為限。
 - (五)各社團指導教師應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，同意由本校依規定定期辦理通報、資料之蒐集及查詢作業。
- 六、社團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指導學生各項社團社務、評鑑、競賽、交接等各類社團運作工作，但不限上述各項。並配合本校辦理各項社團業務推展，
 - (二)於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指導教師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之規定指導活動進行，必要時應出席或隨隊指導。
- 七、社團指導教師指導費支給基準：
 - (一)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教師指導費用，每小時 575 元，每週最高四小時，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予發放，每學期至多十五週，最高核支不超過 30 小時為。

- (二)每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各社團學期末所報之「學生社團成果統計表」核對各社團活動記錄簿後，簽准核支並統一撥入指導教師帳戶。
- (三)依相關規定，大學教師兼任系（專班）主管職務，業已依法支領主管加給且兼任該系（專班）學會指導教師係屬本職職務，不宜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。另系（專班）主任如有第四點委請其他教師協助擔任是項工作者，亦不得發給鐘點費。
- (四)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不受超支鐘點費之限制，比照導師外加，每週最高核支 2 小時指導費。
- (五)觀察性社團不予發放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，亦不發給聘函。

八、社團指導老師考核基準：

- (一)社團指導教師輔導學生應認真盡職，熱忱負責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陳校長予以獎勵，或作為教職員升等加分之參考。
- (二)各社團依每年社團評鑑結果：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之社團指導教師，得優先續聘；連續兩年評鑑丙等以下者，且未積極輔導社團改進者，得不予續聘。
- (三)社團指導教師指導社團期間，若有重大過失，或違反相關法律、學校規定得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